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国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黄国庆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杨悦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

实际出发，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黄国庆的关联租赁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黄国庆、秦兰玲、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张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黄国庆、秦兰玲、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提名黄国庆、张边、秦兰玲、杨悦、叶海兰担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黄国庆、张边、秦兰玲为连选连任，杨悦、叶海兰为新任董事。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均符合任职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提名秦兰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秦兰军女士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驰 杨帆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黄国庆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边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秦兰玲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学政 | 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徐金虎 | 董事 | 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杨悦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叶海兰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秦兰军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5月8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